

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 等3项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、相关辅助机构：

《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》《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《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》已经2024年第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
2. 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
3. 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



附件 2

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

为规范和加强软件资产的管理，维护软件资产使用的合法性、安全性，提高软件资产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规定，依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8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正版软件是指具有合法授权，应用于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平板式微型计算机、掌上电脑、服务器等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上的操作系统软件、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、工业软件等四类通用软件。

第二条 学院各科室、分院人员使用的软件产品及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信息中心作为全院正版化工作的管理部门，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正版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需求部门对所需的各类正版软件进行购置，包含正版软件的升级和维护。

第五条 采购软件应当对软件互相兼容、授权方式、信息安

全、升级等售后服务提出具体要求，同时注意加强软硬件采购的衔接，确保采购的办公设备符合正版系统软件的安装要求。

第六条 正版软件采购后，需向供应商索取软件授权证书和随附物品等，并予以核实。所有能够证明软件合法性的证书及文件，包括授权证书、载体、填妥的登记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，由信息中心集中存放和保管。

第七条 正版软件的使用实行一对一制度，各应用系统应使用相对应授权的数据库软件、各类工具和应用软件、自主研发软件等；计算机用户使用的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配发对应正版软件授权号，张贴在计算机终端外壳上。任何人不得安装任何盗版软件。

第八条 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资产到期后，应当停止使用，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。

第九条 每年对学院软件资产情况及正版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和检查工作，确保所使用的全部软件均为合法软件并登记入账。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